**理学院 学院报考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**

 根据《南京理工大学2015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，结合本学院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学院201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。

**一、学院各专业复试线（已在研究生院网上公布）**

 复试名单公布网址：http://lxy.njust.edu.cn/

**二、复试形式、内容和要求**

复试主要内容：

专业素质和能力：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；对本学科（专业）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，利用所学知识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；外语听说能力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。

综合素质和能力：思想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质和诚信等；本学科（专业）以外的学习、科研、社会实践（学生工作、社团活动、志愿服务等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；事业心、责任感、纪律性（遵纪守法）、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；人文素养；举止、表达和礼仪等；同时纳入考核考生学习经历及取得成果。

 **本学院复试包括：笔试和面试环节**

1.笔试：笔试满分为100分，考试时间2小时

2.面试：满分为200分，面试要求：包含对基础理论知识、英语交流能力、专业技能、创新能力及培养潜力的考核。

3.面试中外语交流能力考核：满分为50分，考核要求：主要测试考生听力水平及运用外语知识与技能进行口头交际的能力。

4.实践能力考核：满分为50分，考核要求：主要测试考生创新能力和科研实践能力。

5. 笔试和面试成绩计算及使用：

复试满分为300分，复试总分=笔试成绩+面试成绩

**三、复试阶段各环节安排**

资格审查：时间3月21号上午9点，地点：理学院7楼

要求：

考生须携带以下材料到报考学院进行资格审查，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方取得复试资格：

a、身份证原件；

b、毕业证书原件（应届生带学生证原件）（复印件各一套，身份证和毕业证书（或学生证）复印在一张A4纸上，复印件右上角须写明考生编号后四位）；

c、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（加盖学校或档案所在单位红章）；

d、《南京理工大学考生思想政治表现、自然情况审查表》；

e、复试费80元；

f、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须将《报考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》、国防生将《国防生报考研究生审批表》提交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。

**笔试：**时间3月21号晚上，地点：待定（资格审查时告知）

**面试：**时间3月22日，地点：待定（资格审查时告知）

参加面试时，考生须提供反映其综合素质能力与水平的各类证明材料原件；学院设立考前等候区，面试考生进入等候区应将手机关闭，保持安静；面试考生根据面试序号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依次到面试室面试，面试结束后立即离开面试现场。

外语能力考核：主要测试考生听力水平及运用外语知识与技能进行口头交际的能力。

实践能力考核：主要测试考生创新能力和科研实践能力。

**四、拟录取名单确定**

按拟录取专业考生综合成绩排名为依据。

复试不合格情况（或复试合格要求）：复试中面试成绩低于120分的考生不予录取一起排队的专业（或专业组）：

拟录取原则：（按拟录取专业考生综合成绩排名为依据）

综合成绩=初试规格化成绩×0.6+复试规格化成绩×0.4

其中：初试规格化成绩= (统考总分/500)×100

复试规格化成绩= (复试总分/300)×100

**五、调剂要求**

我院部分专业接收少量调剂考生，考生学术背景、研究基础良好，创新能力较为突出。

1．校内调剂，考生本人填写《调剂申请表》，3月19日前交我院，经审核同意后参加复试。

2．接收外校考生调剂，优先接收“985工程”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“985工程”高校未被录取的考生，通过教育部“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”办理调剂。

**六、破格复试**

申请破格的考生必须达到学校破格复试要求。由考生本人填写申请表，3月19日前交我院，经学院负责人审核同意后，报学校审批。

**七、本细则未涉及部分，除《南京理工大学2015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有明确规定外，由本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**

**八、联系方式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联系人 | 电话 | 电子信箱 |
| 学院复试工作 | 王广安 | 84315133 | metalnjust@njust.edu.cn |
| 接待考生申诉 | 黄宏坤 | 84315133 | njlghuanghongkun@163.com |

2015年3月17日